

#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拟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提高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与激励对象工作绩效挂钩的紧密性,从而实现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效果。

###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 四、考核机构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公司董事会负责最终考核结果的审核。

### 五、考核标准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综合得分  $P$  ( $0 \leq P \leq 100$ ) 确定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综合得分 (P)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60 \leq P \leq 100$	$P/100$
$P <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六、考核结果管理

激励对象有权了解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激励对象，考核记录由公司归案保存。

若激励对象对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自收到激励对象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工作，确定其个人最终的绩效考核结果。

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将以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作为依据，相应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

##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冲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正式实施后生效。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